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5年温县黄庄镇白庄村仓储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<u>2025 年温县黄庄镇白庄村仓储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河南子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593.1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949.0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子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24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.
- 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 300 号。
  - 3.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: 建筑业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